

证券代码：833912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春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本次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一、授权范围

（1）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

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事后备案程序；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定向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具备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作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